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訴緝字第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永欽 民國00年0月00日生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95年度偵字第0000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免訴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李永欽自民國92年3月15日起、蕭家福自92年11月24日起，受僱於怡佳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（下稱怡佳公司），於任職期間經怡佳公司分別派往擔任「富澤臺灣大樓」之夜間與日間保全員，負責社區門禁管制、收繳管理費、住戶交辦事項等業務，為從事業務之人。詎李永欽、蕭家福2人竟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概括犯意，由李永欽於93年4月間，在不詳地點，未經富澤臺灣大樓管理委員會之同意，私自印製該管理委員會收費單，並利用保管該管理委員會收款印章之機會，盜用該管理委員會之收款印章於偽造之收費單上，足生損害於富澤臺灣大樓管理委員會。李永欽及蕭家福復自93年2月11日起至同年10月5日止，於附表所示住戶甯震東等人繳交附表所示之管理費及大樓基金時，將上開偽造之收費單據交付予住戶表明收訖而行使之，連續將上開管理費用及大樓基金侵占入己，總計侵占新臺幣（下同）102萬8,843元（有保留偽造單據部分為65萬7,860元；未保留偽造單據部分為37萬983元）。嗣因李永欽於93年10月4日無故曠職，經怡佳公司調查始查知上情，惟李永欽已不知去向。因認被告李永欽涉有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及同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等語。

二、被告行為後，刑法業於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，95年7月1日起施行。按「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，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」

，修正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條規定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準據法，本身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，於新法施行後，應一律適用新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，為「從舊從輕」之比較。又追訴時效期間之長、短，關係是否行為人受到刑事追訴或處罰，追訴權時效完成者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2款規定諭知免訴，而免訴判決為實體判決，因此關於追訴時效期間之修正，應屬實體刑罰法律變更，而有刑法第2條第1項之適用（參照最高法院24年7月民刑庭總會決議意旨）。依此，本件被告行為時刑法第80條追訴權之時效期間規定為：「追訴權，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：一、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，二十年。二、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，十年。三、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，五年。四、一年未滿有期徒刑者，三年。五、拘役或罰金者，一年。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。但犯罪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，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。」，修正後之刑法第80條則規定為：「追訴權，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：一、犯最重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，三十年。二、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，二十年。三、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，十年。四、犯最重本刑為一年未滿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罪者，五年。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。但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，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。」。修正後所定追訴時效期間較長，表示行為人被追訴之期限較久，自屬對行為人不利，經比較新舊法結果，以修正前刑法第80條較有利於行為人，本件關於追訴權時效，自應適用修正前刑法第80條之規定，且關於追訴權時效之停止進行及其期間、計算，亦應一體適用修正前刑法第83條「追訴權之時效，如依法律規定，偵查、起訴或審判之程式不能開始或繼續時，停止其進行。前項時效停止，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，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，一併計算。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，如達於第80條第1項各款所定

期間四分之一者，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」之規定。從而，本
件被告被訴罪名之追訴權時效期間及追訴權時效停止進行、
繼續之期間、計算，均應適用修正前之相關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 本件被告被訴連續涉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
私文書及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，其犯罪行為終
了日為93年10月5日，而被告所涉犯上開罪名之最重本刑
均為有期徒刑5年，追訴權時效期間，依修正前刑法第80
條第1項第2款規定均為10年。

(二) 本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94年10月21日開始偵
查，於95年9月21日提起公訴，並於95年10月12日繫屬本
院，嗣因被告逃匿，經本院於95年11月10日以中院慶刑緝
字第941號通緝書發布通緝，致審判之程式不能開始等情
，業經本院調閱相關案號卷內所附資料查證屬實。則本件
被告所涉連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業務侵占罪嫌，其追訴
權時效應自93年10月5日起算10年，加計因通緝而停止之2
年6月期間（即10年之4分之1），及檢察官於94年10月21
日開始實施偵查日起至95年11月9日（即本院發布通緝日
之前1日）期間之1年又16日，再扣除95年9月21日檢察官
提起公訴後之翌日（即95年9月22日）起至95年10月12日
案件繫屬本院之前1日（即95年10月11日）期間之21日，
追訴權時效完成日應為107年4月3日【計算式：93年10月5
日＋12年6月＋1年又16日－21日＝107年4月3日】。

(三) 從而，本件被告被訴連續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業務侵占
罪嫌，已逾追訴權時效期間，其追訴權時效業已完成，本
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免訴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2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
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仁宏提起公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羅國鴻

法 官 林 德 鑫

法 官 洪 瑞 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林 柏 名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7 日